租赁合同

出租人	_(以下简称甲方)	身份证号码:	
承租人	_(以下简称乙方)	身份证号码: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 利义务,经协商一致,就房地产租赁事项		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	基础上,为明确双方的权
一、甲方同意将座落在	的建筑面积为	<u>房</u> 甲方所 平方米,房屋用途为	f拥有之物业(以下简称 :。
二、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月租金为人臣至年月日止,共 方在每季度的日前缴付租金。			
户名: 开户行: 银行帐号:	<u> </u>		
三、乙方年月日前 (保证金),乙方在租赁期满之日缴清 金不得于租赁期满前抵付租金。	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		
四、甲方已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 审查并确认对方文件的真实合法性。		拿文件。乙方已提供身份证 明	月文件。甲乙双方已分别

- 五、租赁期内,甲方承担下列责任:
- 1、 在付清水、电、煤气费、管理费等应付费用后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给乙方使用,同时保证屋内附属设备、设施能正常运行及使用。
- 2、 负责房屋和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查,承担房屋设备正常的维修费用。如甲方应及时进行房屋及设备维修,因甲方延误维修而使乙方的人身、财产遭受损害的,甲方负责赔偿。因房屋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,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。
- 3、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转让该物业之所有权,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此物业。乙方不购买的,不得拒绝接受新业主之继续执行本合约之出租权,乙方有权继续执行本合同至租赁期满。
- 4、 租赁期届满甲方要求收回房屋,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。
- 5、 甲方因该物业发生任何经济及产权纠纷,均与乙方无关,乙方有权继续执行本合同至合约期满为止。如因此 而导致乙方受到损失的,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。
- 六、租赁期内, 乙方承担下列责任:
- 1、 依约按期交纳房屋租金、押金。
- 2、 <u>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对房屋进行扩、加、改建或转租、转让、分租或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,乙方保证不</u> 改变房屋用途。
- 3、 如需与他人合作使用房屋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联营、经营均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。
- 4、 因使用需要进行房屋内部装修,须经甲方同意。
- 5、 要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,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,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 房屋。因此延误房屋维修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、财产遭受损害的,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- 6、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房屋或原配置的设备损坏的, 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。

- 7、 不得在承租的房屋内安装或使用超过水、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及储存有危险、易燃等违禁物品,或在该物业内进行非法行为。
- 8、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还承租房屋和原配置的设备给甲方,如须继续承租房屋,乙方应当提前<u>30</u>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签订合同。
- 9、 租赁期内, 该物业的管理费、水电煤气费、电视天线费、电话费由乙方负担。
- 10、乙方于租约期满、解除合约或终止合约时,应即时迁出及交还该物业给甲方,如有任何遗留物品,甲方有权作出处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,违约方应以等额于押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偿。如仍不足弥补因此而造成之直接经济损失的,违约方仍应作出赔偿,赔偿应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- 2、 在租赁期内,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, 每逾期一日, 由甲方按月租金金额的百分之二收取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____ 天 视为乙方擅自解除合同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没收押金(业主同意继续租赁的除外)。甲方逾期交付房屋, 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金额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__ 天视为甲方擅自解除合同, 甲方除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外还须支付等额于押金数额之违约金。
- 3、 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第六条第 9 小点规定之应付费用的,应按欠费总额每日 1%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逾期超过 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 租赁期满解除合同之日,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房屋和设备,如发现有人为损坏的,则在乙方押金(保证金)中扣除,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5、 租赁期期间,合同一方均有权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,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,须退还押金,并支付等额于押金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;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,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作为赔偿。
- 6、 租赁期满,甲乙双方未续订承租合同或已解除合同后,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,除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租金外,甲方还有权按月租金额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。
- 7、 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,否则按逾期付租金的条款处理。
- 8、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,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互免承担责任。
- 八、租赁期内因征地拆迁的,双方应共同遵守《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》,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的一方承担。
- 九、租赁期届满,乙方不得破坏物业原有装修,应以原状交还房屋给甲方。一切嵌装在墙体内的装修(包括乙方已征得甲方同意改变的装修部分),乙方一律不得拆烂、损毁及拆走,同时甲方不予补偿。除此之外,一切乙方搬入的可移动的财产均可搬走。
- 十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。

十二、	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		

甲方:	乙方:
签章:	签章: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同具法律效力。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